

司马迁遭受宫刑原因再探

钟书林

拜读《文学遗产》2008年第1期范子焯先生《司马迁遭受宫刑原因新说》一文，颇觉见解独到新颖。今结合敦煌写本《李陵变文》，将李陵事件的来龙去脉作以新的探讨，以期能将方家对李陵事件的认识和范先生对司马迁遭受宫刑的原因的理解有所补充。

敦煌写本《李陵变文》，现仅存一本，国家图书馆藏，散1548（新编号0866），题目残失。最早由启功先生校录，收入《敦煌变文集》。后来又由张涌泉、黄征先生新校，收入《敦煌变文校注》。原卷虽未著明“变文”，但题材特征与标明“变”字的作品无异，故习称李陵变文。它首尾残缺，现存文句起于“匈奴得急于先走”，至“汉家天子辜陵得（德）”而讫，叙述了李陵与匈奴交战、战败投降、李陵母亲妻子被诛、李陵沙场悲哀大哭等诸多故实。变文的文学性较强，有较多《史记》、《汉书》中没有记载的内容。《李陵变文》最大的特色是叙述了《史记》、《汉书》均未明言的李陵悲剧的真正原因。

一

造成李陵悲剧的真正原因是什么，《史记》、《汉书》没有交代清楚，后世也只简单地认为是朝廷的刻薄寡恩。但在敦煌写本《李陵变文》中，它借助于李陵之口，清晰地给出了答案：李陵之祸的真正原因，是李陵家族与汉武帝及其外戚集团之间的长期私人恩怨所致。然后由此牵连到司马迁，并卷入其中，酿成遭受宫刑的祸端。

为了理解《李陵变文》中的私人矛盾冲突，还得从《史记》、《汉书》记载的李将军李广的传记说起。按史书记载，李广晚年，随外戚卫青大将军出征匈奴，因受辱自杀，事详见《史记·李将军列传》。事后不久，李广之子李敢代替父职，但他“怨大将军青之恨其父，乃击伤大将军，大将军匿讳之。居无何，敢从上雍，至甘泉宫猎。骠骑将军去病与青有亲，射杀敢。去病时方贵幸，上讳云鹿触杀之。居岁余，去病死”（《史记·李将军列传》）。

根据史料可知，李敢为了替父亲李广报仇，击伤了卫青，却被卫青的外甥霍去病射杀，不久霍去病也死去。这是李氏家族与汉武帝及其外戚之间的第一次积怨。它为以后的李陵事件埋下了祸根。

要说清楚李广与卫青之间的矛盾冲突，还得提到另外一个人：公孙敖。《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记载，公孙敖是卫青的生死之交，卫青未得势时，为“大长公主执囚青，欲杀之。其友骑郎公孙敖与壮士往篡取之，以故得不死”。后来卫青专势，公孙敖成为他的重要亲信。《史记》记载，公孙敖分别在元朔五年、元朔六年、元狩四年三次亲随卫青出征。李广与卫青结下仇怨，就与元狩四年公孙敖的随征有莫大关联。

这次出征是李广主动请缨的，出征时，李广被任命为前将军。《史记》本传记载：“广数自请行。天子以为老，弗许；良久乃许之，以为前将军。”但临到部署战斗时，李广的前将军任职突然被卫青调换了。对于调动的原由，司马迁同时给出了两种解释：“大将军青亦阴受上诫，以为李广老，数奇，毋令当单于，恐不得所欲。而是时公孙敖新失侯，为中将军从大将军，大将军亦欲使敖与俱当单于，故徙前将军广。”一种是汉武帝私下交代过卫青，认为李广年老，命运又不好，不适合独当单于；另一种是出于卫青偏心，因为公孙敖刚刚失去了侯位，卫青想让他借此立功，所以把他和李广调换了。不管出于哪一种目的，李广都不愿意调换，所以双方起了争执：“广时知之，固自辞于大将军。大将军不听，令长史封书与广之莫府，曰：‘急诣部，如书。’广不谢大将军而起行，意甚愠怒而就部，引兵与右将军食其合军出东道。军亡导，或失道，后大将军。”这样，导致李广没有按预定的时间到达目的地，战争失利，理应接受军法处置，但李广羞对刀笔之吏，引颈自杀。可见，李广之死的确与卫青有干系，公孙敖在其中起了“催化”的作用。

二

事隔多年，当李陵随外戚李广利出征失利投降匈奴后，又是公孙敖充当“导火索”，再次挑起了李氏家族与汉武帝及其外戚之间的矛盾。《汉书》记载：

陵在匈奴岁余，上遣因杆将军公孙敖将兵深入匈奴迎陵。敖军无功还，曰：“捕得生口，言李陵教单于为兵以备汉军，故臣无所得。”上闻，于是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诛。陇西士大夫以李氏为愧。其后，汉遣使使匈奴，陵谓使者曰：“吾为汉将步卒五千人横行匈奴，以亡救而败，何负于汉而诛吾家？”使者曰：“汉闻李少卿教匈奴为兵。”陵曰：“乃李绪，非我也。”……陵痛其家以李绪而诛，使人刺杀绪。（《李广苏建传》）

李陵派人刺杀李绪的事，是司马迁死后才揭晓的事，因而《史记》中未能记载。从《汉书》记载来看，汉武帝在李陵投降匈奴一年多后，曾派公孙敖率兵深入匈奴腹地，迎接李陵归来，但公孙敖无功而还，向汉武帝报告撒谎说李陵在帮助单于练兵，防备汉军，所以我才无功而还。汉武帝听了，于是诛杀了李陵全家。在《汉书》中，只是客观地叙述了公孙敖编造谎言，误杀李陵一家的历史真实。

但到了《李陵变文》，则在唱词中痛言公孙敖的冤枉与挑拨。变文承继《汉书》说法，并将《汉书》中没有明晓的公孙敖暗中挑拨与私愤报复的深层背景作了淋漓尽致的揭示。变文唱词直斥公孙敖的冤枉与武帝的昏昧。李陵妻临刑前唱词云：“枉法严刑知奈何！君王受佞无披诉，生死今朝一任他。”富平郡王进朝唱词云：“后使公孙敖入虏庭，输兵失利而回去。过失推在将军上，汉家兵法任教虜。总是公孙敖下佞言，然后始杀却将军母。”径直将李陵的母戮族亡的原因归于公孙敖。变文敏锐地领悟到李陵家族并非因李绪而诛，实由公孙敖的佞言而起。

不过，李广、李陵两代人的悲剧，虽然都由公孙敖引起，但他毕竟人小言微，起不了决定性的作用。李陵重蹈祖父李广的悲剧，导致家族的覆亡，可以说是汉武帝疑窦与猜忌心理造成的。汉武帝曾命李陵率兵八百骑，深入匈奴腹地二千余里。李陵平时所领也至多五千人马，即使发兵多，也“无骑相与”（《史记·李将军列传》）。并且李陵最后与匈奴苦战的地方，距离汉朝边塞仅百余里，边塞紧急上奏汉武帝，汉武帝却“欲陵死战，召陵母及妇，使相者视之，无死丧色”（《汉书·李广苏建传》）。

变文“帝唤司马迁向前，相陵母妻子面上有死丧色无：‘陵在蕃中有死丧色无？如无死色，陵在蕃中，卿相报朕。’司马迁相了，报汉帝：‘李陵蕃中载。陵母妻子面上并无死色。’武帝闻之，忽然大怒：‘何其小人，背我汉国，降他胡虏！李陵老母妻子付法。’”更形象地道出了汉武帝出尔反尔的奸诈，内心的猜疑，及其他与李氏家族间的敏感微妙关系。加之他“遣贰师大军出，财令陵为助兵，及陵与单于相值，而贰师功少”（《汉书·李广苏建传》），大违汉武帝欲使贰师将军李广利邀功的初衷，其盛怒是必然的了。

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较详尽地叙说了他因为李陵事件遭受宫刑的前后经过：汉武帝认为他“沮贰师，而为李陵游说”，盛怒之下将他处以宫刑。这一盛怒是多年怨愤的累积，绝不仅李陵投降一事。早年李广自杀一事，给李氏家族、汉武帝及其外戚集团各自的心理留下了极其沉重的创伤。李氏家族因卫青死去了二人，霍去病之死与李氏虽然无直接关系，但那重阴影在生性多疑的汉武帝心中显然是无法驱除殆尽的。这次李陵投降匈奴，不管对李氏家族，还是汉武帝，都十分敏感而棘手。

对汉武帝来说，他最关心的是身为太史令的司马迁如何来记载这件事情。司马迁先祖“世典周史”，父亲司马谈为汉武帝时的太史令，传至司马迁，世代为史官。他们负责记录国家每天发生的事务，并在上朝时公布记录的内容，然后汇编成为国家档案。因而司马迁的看法，直接关系到国家档案的记载，至关重要。汉武帝召问司马迁对李陵事件的看法，实际是关心史书将如何记载。出于史官的责任与勇气，司马迁毫不掩饰地说出了自己的看法，不料以此触怒汉武帝。这对司马迁来说，始料未及。他无意中卷入李氏家族与汉武帝矛盾的漩涡，被汉武帝迁怒于己，惨遭宫刑，实是莫大的冤屈。他把这份冤屈在《报任安书》中全部倾泻而出。

遭受宫刑后的司马迁发愤著书，他将李广、李陵身世充满的深切同情，对汉武帝及外戚集团怀着的深深怨恨，统统融入了《史记》的创作之中。《李将军列传》“只一标题，有无限景仰爱重”（牛运震《史记评注》），在传记结尾写李敢被霍去病射杀的经过说：“居无何，敢从上雍，至甘泉宫猎。骠骑将军去病与青有亲，射杀敢。去病时方贵幸，上讳云鹿触杀之。居岁余，去病死。”“有亲”、“方贵幸”、“讳云”，均见司马迁笔中的深意。特别是“居岁余，去病死”一句，看似完全多余无用，与本传无涉，却含蓄表达了他对李敢被杀一事的看法。将《李将军列传》

与《卫将军骠骑列传》相对读，不少人都发现了司马迁褒李广，而贬卫、霍的情感倾向。如黄震说：“看《卫霍传》，须合《李广传》。卫、霍深入二千里，声震夷夏，今看其传，不直一钱。李广每战辄北，困蹶终身。今看其传，英风

如在。”（黄震《黄氏日钞》）司马迁之所以这样落笔，与他无辜地被牵连，受官刑的遭遇有很大的关系。后世称《史记》为“谤书”，也实由此而来。

[作者单位：西安文理学院文学院]

隋《谈薮》及其作者阳玠考

黄大宏

从创作和研究两方面看，隋代都是中国小说史的薄弱环节。因此，考定阳玠的《谈薮》完成于隋初，是一部以南北朝易代、分治及交往的历史为背景，广泛记录上层统治阶级轶事的“世说体”琐言类志人小说，既有助于重新认识隋代小说史的构成，也可推动唐前小说史研究的进展。

一 《谈薮》成书于隋开皇十二年后

《直斋书录解题》传记类著录《谈薮》二卷，且说是“北齐秘书省正字北平阳玠松撰。事综南北，时更八代。隋开皇中所述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96页），已指出其成于隋初。但此说未被学者采纳，而依作者任官年代，将其定为北齐小说（中华书局1996年版《谈薮》，第4—5页）。事实上，陈振孙的说法是有充分依据的。

第一，宋庠在作于北宋庆历丁亥（即七年，1047）的《谈苑序》中，详细记述了删定杨亿《谈苑》一书的经过。他指出，《谈苑》初为“好事者相与名曰《谈薮》”，然因“昔隋有杨松玠纪南北朝事，已著此号，行于世，今袭之，将为后生所惑，辄改题曰《杨公谈苑》”（《元宪集》卷三五）。宋氏所谓“已著此号”者，显然是指阳氏《谈薮》二卷。序称《谈薮》“纪南北朝事”，而南北朝终于隋，今存《谈薮》条目又有隋人事迹，此书自当撰于隋代。从宋序还推知《谈薮》在北宋时绝非僻书，才有“好事者相与”把《谈苑》称为《谈薮》的可能，即“昔隋有杨松玠纪南北朝事”一语当有据。宋庠序成文早于《直斋书录解题》成书一百多年，二者的说法却是一致的。

第二，《谈薮》今存大量条目的内容都见于李延寿的《南史》和《北史》，且有较高的文字相关性，因南北二史撰成于隋末唐初，这说明《谈薮》是李延寿撰著的史

料来源之一。这可以从独见于《谈薮》的条目，又见于《南史》的情况来证明。《南史·斛叔谦传》附有六位南齐孝子的事迹，其中匡昕、鲁康祚的事迹就采自《谈薮》。《南史》记二人事迹全文如下：

昕字令先，庐陵人，有至性，隐金华山，服食不与俗人交。母病亡已经日，昕奔还号叫，母即苏。皆以为孝感所致。

康祚，扶风人，亦有至行。母患乳痈，诸医疗不愈，康祚乃跪，两手捧痈大悲泣，母即觉小宽，因此渐差。时人以其有冥应。康祚位至屯骑校尉。（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822页）

而《太平广记》卷一六一据《谈薮》所收《匡昕》、《曾康祖》两条的文字如下：

齐庐陵匡昕隐金华山，服食不与俗人交。母亡已经数日，昕奔还号叫，母便苏，孝感致也。

齐扶风曾康祖，母患乳痈，诸医不能疗。康祖乃跪，以两手捧乳，大悲泣，母痈即瘥。（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1164—1165页）

将“齐庐陵匡昕”改作“昕字令先，庐陵人”，源于小说与史传不同的叙述模式，鲁康祚的例子也应如是，则上引文字又很雷同，知两处记载必有关联。另外，《太平广记》总目录及卷一六一目录和条目名均将“鲁康祚”写作“曾康祖”，这是不对的，应以《南史》所载为是。《南史》且称“康祚位至屯骑校尉”，也有依据。考《魏书·傅永传》和《南齐书·明帝纪》有建武四、五年间魏齐交战，魏将傅永大败齐将鲁康祚与赵公政于魏豫州太仓口，令鲁康祚坠河而亡的事。显然，在李延寿看来，“鲁康祚”与“曾康祖”形近，当是一人，因而既更正了《谈薮》的错讹，也据史作了补叙，只记匡昕“字令先”当别有据。进而，